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年4月29日至5月10日

厄立特里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202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该委员会还建议厄立特里亚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²

3. 201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厄立特里亚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⁴

5. 2023 年，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继续拒绝接受他的任务授权，不许他进入该国。此外，厄立特里亚同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和接触仍然有限。他建议厄立特里亚与他的任务授权以及与其他人权机制和组织进行建设性互动。⁵

6. 同一特别报告员指出，国际人权机制向厄立特里亚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仍未得到落实。⁶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一项和平友好联合声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和索马里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努力恢复非洲之角和平与稳定的合作协定。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解除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该委员会希望厄立特里亚抓住这些机会，为厄立特里亚人民建设一个更加和平、更为包容和更具复原力的未来，开创一个新时代。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1997 年《宪法》没有得到执行，厄立特里亚的治理没有法治、没有分权，国家总统的权力没有任何制衡或限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一直未执行 1997 年《宪法》，破坏了法治，对妇女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宪法》在被新宪法取代之前发挥效力。⁸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 1997 年《宪法》的审查业已中止。该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以透明和多方参与的程序恢复宪法审查进程，考虑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意见，包括持不同意见的妇女和女童的意见，并在此期间确保 1997 年《宪法》的有效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加快宪法审查进程。⁹

10. 教科文组织鼓励厄立特里亚将受教育权载入《宪法》。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确保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充分纳入《宪法》和其他相关国内立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包括普通法、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在内的所有法律的解读和适用与《公约》规定完全相符，并可在国内法院强制执行。¹⁰

11. 教科文组织鼓励厄立特里亚根据国际标准颁布信息自由法。¹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没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议该国优先建立这样的机构，使之能够有效、独立和完全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其任务。¹²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82/1995 号国民兵役公告》最初规定国民兵役期限为 18 个月，但强制性国民兵役方案(Warsay-Yikealo)无限期延长了这一期限。该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根据国际标准，将义务兵役和国民兵役限制在 18 个月期限之内。¹³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强制性兵役制度对妇女权利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并对国民兵役期仍然为无限期表示遗憾。该委员会敦促厄立特里亚将国民兵役期缩短至最长 18 个月，确保已完成 18 个月兵役的妇女能迅速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¹⁴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未成年人被招募入伍的报告表示关切，并指出，厄立特里亚应确保严格遵守最低征兵年龄为 18 岁。¹⁵

16.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2022年，厄立特里亚的强行招募现象激增，并日渐采用胁迫性方式动员民众，强迫个人加入埃塞俄比亚战事。¹⁶

17. 同一特别报告员指出，国民役持续对厄立特里亚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获得优质教育、体面工作、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适当住房)以及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强行招募摧毁了厄立特里亚的社会结构，使家庭四分五裂。厄立特里亚应征入伍者往往多年无法见到家人，孩子在父亲缺位的情况下长大，年幼男童被迫逃离该国，女童被迫过早结婚成家。特别报告员建议厄立特里亚调查指称的兵役/国民役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¹⁷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没有关于妇女权利的具体法律框架。该委员会注意到，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并存，并对这些法律的诠释和适用方式歧视妇女表示关切。¹⁸

19. 同一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没有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范围的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定义。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制定关于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并废除习惯法和宗教法中的所有歧视性规定。¹⁹

20.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厄立特里亚长期存在重男轻女态度和歧视性偏见，为童婚和/或强迫婚姻及一夫多妻制等有害习俗提供了土壤。委员会敦促厄立特里亚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消除歧视性偏见和一切有害习俗，并确保为受害者制定支助服务和康复方案；提高传统和宗教领袖、家长、教师、妇女和公众对有害习俗的犯罪性质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破坏性影响的认识。²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刑法》中仍保留死刑以及厄立特里亚没有正式暂停使用死刑表示关切。该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规定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该刑罚。²¹

22.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该国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适当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的法律标准和相关程序，还对有关平民遭受不当使用武力的指控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制定控制执法人员使用致命武力的适当立法和政策；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培训；确保对所有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²²

23. 同一委员会还对据称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国家安全办公室人员实施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对有关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所有指控和投诉进行调查；起诉受到指控的责任人，如果判处有罪，应予以适当惩治；向强迫失踪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包括满足要求和保证不再发生；查清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并确保通知其亲属调查工作的进展和结果。²³

24.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对许多仍然失踪的厄立特里亚人的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其中大多数人已经失踪多年，甚至数十年，他们的家人处于长期不确定状态和无尽的悲痛之中。他建议厄立特里亚终止强迫失踪的做法，公布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下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妇女和女童被强迫失踪的报告，建议厄立特里亚对所有此类案件进行调查。²⁴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使用酷刑的指控，指出厄立特里亚应制止酷刑和虐待做法。厄立特里亚应审查该国法律，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罪的所有要素，并规定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对酷刑行为作出相应制裁；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并酌情起诉和惩罚责任人；采取一切防止酷刑的措施，包括加强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军队及安全部队人员的培训；建立独立机制，调查对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投诉。²⁵

26.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国继续针对和监禁实际或被认为是政府批评者和反对者的人员，而不尊重任何正当程序权利，如获得律师协助、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等权利，也没有遵守任何法律程序。记者、政治反对派或政治活跃人士、艺术家、宗教人士、逃避服役者和回返的寻求庇护者继续遭到任意拘留，在许多情况下被长期拘留。特别报告员建议厄立特里亚释放所有被非法和任意拘留的人。²⁶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隔离羁押)现象普遍存在，基本的最低法律保障得不到满足。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仅被羁押在正式拘留场所，为其提供各项法律保障；确保立即调查对非法羁押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迅速释放任意和非法拘留的受害者，为其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的机会；以及向被拘留者的亲属告知其下落。²⁷

28.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关押被拘留者的地方人满为患、卫生条件很差，他们得不到医疗服务、水、卫生设施或充足的食物。拘留期间普遍存在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报告员建议厄立特里亚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²⁸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拘留妇女场所的条件恶劣，她们面临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没有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访问关押妇女的拘留场所。该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促进对孕妇和有子女的妇女采取拘留的替代办法，如软禁；释放女政治犯和因信仰被监禁的妇女；并允许独立机构，如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关押妇女的所有拘留设施。²⁹

3. 国际人道法

30.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埃塞俄比亚政府与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之间达成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是值得欢迎的积极发展，但协议中没有提及厄立特里亚，厄立特里亚也尚未完全撤出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从而危及该地区的稳定及巩固和平工作。特别报告员建议厄立特里亚从埃塞俄比亚撤出任何剩余部队。³⁰

31.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厄立特里亚调查所指称的 2020 年 11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在埃塞俄比亚冲突中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并采取措施将行为入绳之以法。³¹

4. 人权与反恐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厄立特里亚需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穆斯林社区成员作为一个群体因所谓与恐怖主义团体有联系而遭受任意拘留、酷刑和法外处决。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完全符合其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且只针对犯罪嫌疑人。厄立特里亚应避免将任何特定群体定为与恐怖主义有联系。³²

5.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3.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厄立特里亚缺乏司法方面最基本的体制基础设施。该国的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听从总统的指示。正当程序权利继续遭到系统性侵犯。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根深蒂固。特别报告员指出，厄立特里亚人无法诉诸独立的司法机构并寻求补救，造成了长期的人权危机，侵犯人权行为持续不断，其中一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特别报告员建议厄立特里亚建立有效的法治机构，确保由独立、合格和专业的个人开展司法工作。³³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军事法庭对涉及平民的案件具有管辖权，而且平民无权对军事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特别法庭不是司法系统的一部分，但对一般刑事案件拥有管辖权，其权力来自国防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尚未设立《宪法》规定的最高法院。该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军事法庭只对涉及军事人员的案件拥有管辖权；对公正审判权做出规定；废除特别法庭；建立最高法院。³⁴

35. 同一委员会还对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这类有罪不罚现象，应建立一个过渡司法程序，起诉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系统地开展及时、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以查明、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同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³⁵

36. 同一委员会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无法获得有效补救以及缺乏执行有关国际人权机构所作决定的机制表示关切。³⁶

37. 同一委员会还指出，厄立特里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法律，包括普通法、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的解释和适用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可在国内法院强制执行。所有法律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都应接受关于《公约》所载权利及如何适用的培训。³⁷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方面仍然面临障碍，而且缺乏为妇女提供的独立和免费的专门法律服务。该委员会敦促厄立特里亚制定司法政策，消除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体制性障碍；确保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包括为此制定特别法律援助机制和法律援助方案。³⁸

39. 同一委员会敦促厄立特里亚向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系统培训，学习如何严格适用禁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的刑法规定，以确保将此类犯罪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³⁹

6.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0.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厄立特里亚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继续恶化，又有几批信教者被逮捕，礼拜权和通过教义、实践和戒律等方式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继续遭到限制。逊尼派伊斯兰教、厄立特里亚东正教、罗马天主教和路德宗仍然是该国仅有的四个得到政府承认的宗教教派。数百名不被承认的教派的宗教领袖和信徒，主要是耶和華见证人、五旬节派和福音派基督教的成员仍然被长期拘留，有时被隔离羁押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中，既没有受到正式指控，也无法诉诸法律。⁴⁰

41. 一些人，包括政治人物、记者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仅仅因为表达意见即不断受到骚扰、逮捕和拘留，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该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采取措施，保障人们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⁴¹

42. 教科文组织鼓励厄立特里亚落实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权的宪法原则；将诽谤非刑罪化；并设立独立的广播牌照发证机关。⁴²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确保在法律上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并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民事性质的替代服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厄立特里亚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⁴³

44.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对独立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集会和结社自由适用了严格限制。⁴⁴

45.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国的公民空间仍然完全关闭。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是唯一获得授权的政党，没有留出任何空间供民间社会参与、表达任何形式的政治异见、表达批评意见或自由交流想法和见解。新闻和媒体自由仍然不存在。独立和国际媒体不能在厄立特里亚运作，在该国运作的唯一媒体由新闻部直接控制。⁴⁵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仍然是唯一获准在该国开展活动的妇女组织，该组织缺乏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该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确保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盟独立于政府，并赋予其强有力的授权，为其划拨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与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协调和实施性别平等计划、政策和方案。⁴⁶

47. 同一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的活动，并不分政治派别适用这些措施。该委员会还敦促厄立特里亚针对政治人物、社区和宗教领袖、媒体和公众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之进一步理解，妇女与男子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平等、自由和民主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充分落实妇女人权并实现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⁴⁷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对目前的政治制度不允许多元化和公民参与公共事务表示关切。⁴⁸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关切，即该国国民议会和区域机构没有自由、定期和公正的选举。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治机构和社团自由行使权利受到阻碍。⁴⁹

7.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权利受到限制，规定她们只有在服完国民兵役后才能登记结婚，建议厄立特里亚废除这一规定。⁵⁰

51. 同一委员会还对一夫多妻制婚姻习俗以及穆斯林社区内部以损害妇女利益的方式歧视性地适用关于离婚和继承的宗教法律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禁止一夫多妻制，确保现有的一夫多妻制婚姻保护妇女的经济权利。⁵¹

8.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大量女童被贩运和受到性剥削的情况。该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颁布和执行国家反贩运和反走私立法，执行打击这类犯罪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计划；对贩运案件进行调查，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庇护所和心理支持。⁵²

9.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相关关切，包括没有适用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建议厄立特里亚提高妇女在正规部门的就业能力，确保为弱势妇女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确保执行有关妇女的国家立法，特别是保障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劳工法；制定关于性骚扰的立法框架，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有效的申诉程序和补救办法；并确保妇女和男子都能享受带薪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⁵³

10. 社会保障权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缺乏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表示关切，并指出，厄立特里亚应确保为弱势妇女，特别是在农业和家政部门就业的妇女建立社会保障制度。⁵⁴

11. 适当生活水准权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普遍贫困对妇女的影响过大，建议厄立特里亚为妇女制定减贫方案，使她们能够获得卫生、教育、水电等领域的基本服务；采取措施解决饥饿问题，并确保农村妇女在气候变化影响下的粮食安全。⁵⁵

56. 同一委员会还对厄立特里亚将服兵役作为获得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经济利益的先决条件表示关切，建议厄立特里亚取消这一要求，确保土地分配计划纳入性别平等观点。⁵⁶

57. 同一委员会还对妇女无法充分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经济发展机会表示关切，建议厄立特里亚通过促进获得银行贷款、信贷担保、小额信贷、市场、扩大企业规模、共同生产设施和其他生产系统等方案，对妇女的独立和自主性进行投资。⁵⁷

12. 健康权

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的孕产妇死亡率和早孕率高，营养不良普遍，传染病流行。该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通过加强卫生服务的就地提供，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为消除营养不良和传染病进行投资，并通过改善妇女和女童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来减少这类情况；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经第 4/1991 号公告修订的《过渡刑法》第 534 条，该条免除了某些堕胎状况的刑事罪责；确保少女和年轻妇女能够利用生殖保健设施，并能充分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信息。⁵⁸

13. 受教育权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未能充分解决女童辍学的根本原因，建议厄立特里亚提高女童的入学率、持续上学率和学业完成率，并确保女童和妇女有机会继续接受各级教育；降低辍学率，为童婚的女童提供充分支持，为年轻母亲重新接受教育提供便利；确保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所有教育机构中的女童和男童都能使用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单独的卫生设施；优先注重培训和招聘女教师，特别是中学和高等教育的女教师；在学校课程中纳入针对女童和男童、适龄的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必修课；加强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妇女和女童进入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领域学习。⁵⁹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有高中学生，无论男女，都必须在萨瓦(Sawa)军事训练中心注册入读十二年级，在那里接受严格的军事训练。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学生辍学，其中一些人为了避免入学而逃离该国。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应停止强迫高中生到萨瓦军事培训中心就学，并确保十二年级学生可选择在普通高中接受教育。⁶⁰

61.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阿斯马拉大学于 2006 年关闭，由一些高级专科院校取代。然而，那些院校的资质不被国际承认。因此，逃离厄立特里亚的青年在自己的学历得到承认方面遇到困难。厄立特里亚当局还扣留毕业生的证书，以限制受过教育的厄立特里亚青年在国外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从而将其留在本国境内。⁶¹

14.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厄立特里亚认识到妇女是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该委员会呼吁厄立特里亚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程中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平等，同时回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⁶²

63. 同一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救灾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⁶³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与各种不同政治倾向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合作，快速完成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确保该计划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议程的所有方面：纳入实质性平等模式；并确保包括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不同政治群体的各类妇女参与和平、过渡时期司法与和解进程，包括参与补偿工作和赔偿机制。⁶⁴

65. 同一委员会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持续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对该国没有受害者康复方案表示关切。⁶⁵

66. 同一委员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设立了一个国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但仍然对性别暴力非常普遍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颁布法律，将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身心、经济和性方面的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以未经同意、而不是进入体内或使用武力为依据界定强奸的定义；确保起诉被指控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如果罪名成立，应对其给予适当惩罚；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并使其便于使用，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⁶⁶

2. 儿童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对童婚盛行的关切，建议厄立特里亚制止童婚的根本原因，并确保厄立特里亚《过渡民法》第 581 条和第 607 条的适用和执行，这两条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⁶⁷

68.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民役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并指出，广泛及无差别的围捕行动等现象增多，导致大量学龄儿童被迫离校，应征入伍。此外，为逃避征兵，弃学躲藏以及/或者逃离该国的儿童逐渐低龄化。⁶⁸

3. 老年人

69.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厄立特里亚当局以武力和胁迫手段征召数千名公民参加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冲突，其中包括老年人。⁶⁹

4. 残疾人

7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根据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1991)号一般性建议，解决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交叉歧视形式，确保她们的参与并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包括为此取消对其法律能力的限制、确保她们诉诸司法的机会、保护她们免受性别暴力、提供包容性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照顾她们的特别需要。⁷⁰

5.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71.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几十年来，阿法尔土著社区一直受到歧视、骚扰、任意逮捕、失踪、暴力和大规模迫害。该群体还被阻止从事其传统职业，即捕鱼。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干扰了他们的传统生计，侵蚀了他们的文化，造成流离失所现象，并对他们的生活方式构成威胁。阿法尔土著人民在管理和开发土地方面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继续受到系统性侵犯，他们几乎无法获得信息，导致他们无法有效参与影响到他们自身的事务。⁷¹

6.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7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将双方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这助长了仇视同性恋的态度，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受到污名化。该委员会指出，厄立特里亚应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包括政策和公共教育举措，改变社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看法。⁷²

7.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3. 厄立特里亚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接受访谈的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仍然说国民役是他们被迫从厄立特里亚移民的主要原因。⁷³

8. 无国籍人

7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取得国籍的《第 21/1992 号公告》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而且在农村地区很难获得出生证明。该委员会建议厄立特里亚有效实施国籍法，使妇女能够获得、变更、保留或传递其国籍；利用现代信息和其他技术，通过简化和确保收费低廉的出生登记程序，促进出生登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⁷⁴

注

- 1 [A/HRC/41/14](#), [A/HRC/41/14/Add.1](#) and [A/HRC/41/2](#).
- 2 [CEDAW/C/ERI/CO/6](#), paras. 32 (c) and 46 (b).
- 3 [CCPR/C/ERI/CO/1](#), para. 30 (d).
- 4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ritrea, para. 21.
- 5 [A/HRC/53/20](#), paras. 14, 17 and 80 (b).
- 6 *Ibid.*, para. 79.
- 7 [CCPR/C/ERI/CO/1](#), para. 5.
- 8 [A/HRC/53/20](#), para. 42; [CEDAW/C/ERI/CO/6](#), para. 12; and [CCPR/C/ERI/CO/1](#), para. 8.
- 9 [CEDAW/C/ERI/CO/6](#), paras. 12 and 13 (a); and [CCPR/C/ERI/CO/1](#), para. 8.
- 1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and [CCPR/C/ERI/CO/1](#), para. 8.
- 11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4.
- 12 [CEDAW/C/ERI/CO/6](#), para. 18. See also [CCPR/C/ERI/CO/1](#), paras. 11 and 12.
- 13 [CCPR/C/ERI/CO/1](#), paras. 37 and 38.
- 14 [CEDAW/C/ERI/CO/6](#), paras. 10 and 11.
- 15 [CCPR/C/ERI/CO/1](#), paras. 43 and 44 (c).
- 16 [A/HRC/53/20](#), para. 30.
- 17 *Ibid.*, paras. 76 and 80 (h). See also *ibid.*, paras. 20–23.
- 18 [CEDAW/C/ERI/CO/6](#), para. 12.
- 19 *Ibid.*, paras. 12 and 13 (b).
- 20 *Ibid.*, paras. 21 and 22.
- 21 [CCPR/C/ERI/CO/1](#), paras. 23 and 24 (e).
- 22 *Ibid.*, paras. 23 and 24 (a), (c) and (d).
- 23 *Ibid.*, paras. 27 and 28 (a)–(d).
- 24 [A/HRC/53/20](#), paras. 46 and 80 (d); and [CEDAW/C/ERI/CO/6](#), paras. 47 and 48 (a).
- 25 [CCPR/C/ERI/CO/1](#), paras. 25 and 26.
- 26 [A/HRC/53/20](#), paras. 44 and 80 (c).
- 27 [CCPR/C/ERI/CO/1](#), paras. 27 and 28 (h)–(k).
- 28 [A/HRC/53/20](#), paras. 45 and 80 (g). See also [CCPR/C/ERI/CO/1](#), para. 30.
- 29 [CEDAW/C/ERI/CO/6](#), paras. 47 and 48 (d), (e) and (g).
- 30 [A/HRC/53/20](#), paras. 75 and 80 (m). See also *ibid.*, paras. 20–23.
- 31 *Ibid.*, para. 80 (k).
- 32 [CCPR/C/ERI/CO/1](#), paras. 17 and 18.
- 33 [A/HRC/53/20](#), paras. 43 and 80 (i).

-
- ³⁴ [CCPR/C/ERI/CO/1](#), paras. 31 and 32. See also [CEDAW/C/ERI/CO/6](#), para. 25.
- ³⁵ [CCPR/C/ERI/CO/1](#), paras. 13 and 14.
- ³⁶ *Ibid.*, para. 9.
- ³⁷ *Ibid.*, para. 8.
- ³⁸ [CEDAW/C/ERI/CO/6](#), paras. 25 and 26 (b) and (c).
- ³⁹ *Ibid.*, para. 22 (b).
- ⁴⁰ [A/HRC/53/20](#), paras. 52 and 53. See also [CCPR/C/ERI/CO/1](#), paras. 35 and 36.
- ⁴¹ [CCPR/C/ERI/CO/1](#), paras. 39 and 40.
- ⁴²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3, 25 and 26.
- ⁴³ [CCPR/C/ERI/CO/1](#), para. 38; and [CEDAW/C/ERI/CO/6](#), para. 11 (a).
- ⁴⁴ [CCPR/C/ERI/CO/1](#), para. 41.
- ⁴⁵ [A/HRC/53/20](#), paras. 49 and 50.
- ⁴⁶ [CEDAW/C/ERI/CO/6](#), paras. 16 and 17 (a).
- ⁴⁷ *Ibid.*, paras. 20 and 30 (d). See also [CCPR/C/ERI/CO/1](#), paras. 19 and 20.
- ⁴⁸ [CCPR/C/ERI/CO/1](#), para. 45.
- ⁴⁹ [CEDAW/C/ERI/CO/6](#), para. 29.
- ⁵⁰ *Ibid.*, paras. 51 (a) and 52 (a).
- ⁵¹ *Ibid.*, paras. 51 (b) and 52 (c).
- ⁵² *Ibid.*, paras. 27 and 28 (a) and (b). See also [CCPR/C/ERI/CO/1](#), paras. 33 and 34.
- ⁵³ [CEDAW/C/ERI/CO/6](#), paras. 37 and 38 (a)–(c) and (e).
- ⁵⁴ *Ibid.*, paras. 38 (a) and 41 (d).
- ⁵⁵ *Ibid.*, paras. 41, 42 (c) and 50.
- ⁵⁶ *Ibid.*, paras. 41 (a) and 42 (a).
- ⁵⁷ *Ibid.*, paras. 41 (c) and 42 (d).
- ⁵⁸ *Ibid.*, paras. 39 and 40 (a), (b), (d) and (e).
- ⁵⁹ *Ibid.*, paras. 33 (d) and 34.
- ⁶⁰ [CCPR/C/ERI/CO/1](#), paras. 43 and 44 (a). See also [CEDAW/C/ERI/CO/6](#), para. 36.
- ⁶¹ [A/HRC/53/20](#), para. 39.
- ⁶² [CEDAW/C/ERI/CO/6](#), para. 7.
- ⁶³ *Ibid.*, para. 50.
- ⁶⁴ *Ibid.*, para. 15.
- ⁶⁵ *Ibid.*, para. 21 (b).
- ⁶⁶ *Ibid.*, paras. 23 and 24 (a)–(c). See also [CCPR/C/ERI/CO/1](#), paras. 21 and 22.
- ⁶⁷ [CEDAW/C/ERI/CO/6](#), paras. 51 and 52 (b).
- ⁶⁸ [A/HRC/53/20](#), paras. 35 and 37.
- ⁶⁹ *Ibid.*, para. 21.
- ⁷⁰ [CEDAW/C/ERI/CO/6](#), para. 46 (a).
- ⁷¹ [A/HRC/53/20](#), paras. 58 and 62. See also *ibid.*, para. 78.
- ⁷² [CCPR/C/ERI/CO/1](#), paras. 21 and 22.
- ⁷³ [A/HRC/53/20](#), para. 29.
- ⁷⁴ [CEDAW/C/ERI/CO/6](#), paras. 31 and 32 (a) and (b).
-